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

华水测绘政〔2018〕019号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二级心理辅导站规章制度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规章制度》
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规章制度

2018年12月25日

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规章制度

一、工作宗旨

以增强学生的心理素质为目的，以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帮助学生解除心理困扰，增强心理适应能力，努力开发个人潜能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为宗旨，组织开展面向全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活动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- 1、随时接受同学们的咨询，并对咨询对象进行适当辅导。
- 2、为同学们解惑答疑，包括生活，学习
- 3、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活动。
- 4、建立和整理学生心理档案,定期对重点关注的学生进行归档整理。
- 5、定期参加学校心理培训，组织内部成员交流和培训。
- 6、指导各班心理委员收集资料,并对重点关注学生定期跟踪记录,发现有特殊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逐级上报,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干预。
- 7、经团体商议后由心理辅导站自行组织团体心理辅导活动、拓展活动。

三、规章制度

- 1、测绘与地理信息二级心理辅导站实行双重管理，在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接受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指导和考核，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评指标。
- 2、遵守心理辅导站的工作宗旨，明确心理辅导站的工作范围。
- 3、二级心理辅导站成员应热爱心理站工作，提高自己的素养，并推动这以事业得发展。
- 4、二级心理辅导站成员应与心理站指导老师建立良好的关系，尊重指导老

师。

5、二级心理辅导站成员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原则，不得泄露学生的档案。在工作的时候应以满腔的热情、真诚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同学。工作中能以心理学等理论为指导，尊重科学，实事求是，摒弃个人好恶，禁止宣扬和采用迷信、虚幻、神灵等一切非科学的理论和方法。二级心理辅导站成员应及时更新特殊问题学生的档案。

6、二级心理辅导站成员应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，不断改进工作办法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成员间要团结互助，不做任何有损心理站的声誉的事情。